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00號

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被上訴人 隆美禮御社區管理委員會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 段126 巷1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玕倩